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承辦人：宋雨真
電話：03-8322141 分機102
電子信箱：rainisung@nt.hualien.gov.
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民字字第115000508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5100A_1150005085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所修正「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選手獎勵辦法」部
分附表更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115年2月11日花市民字字第1150003289D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茲旨揭辦法之附表一內容誤植，爰更正為原函修訂附表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花蓮縣花蓮市公所除外)、本市各國民小學、本市各國民中學、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副本：



總收文



1150002917